



2025 年臺立(NSTC-LMT)雷射科技與生醫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NSTC-RCL Joint Research Program on Laser and Biotechnology 申請須知

2024/12/13

為推動臺灣與立陶宛科學技術交流，國科會與立陶宛國家研究委員會 (Research Council of Lithuania, LMT) 於 2023 年 9 月 22 日完成簽署雙邊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(MOU)。由國科會(NSTC)與立陶宛國家研究委員會(LMT)共同公開徵求 2025-2027 年臺立(NSTC-LMT)雷射科技與生醫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(Joint Research Projects)

本項徵件案之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與限制：

- (一) 臺方：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每一計畫主持人對本項徵件案僅限研提 1 件計畫。
- (二) 立方：計畫主持人須符合立方(LMT)計畫主持人資格。

二、合作領域：

- (一) 雷射科技：
- (二) 生醫科技：
 1. Genome editing tools
 2. Cancer research, including diagnosis, treatment, prevention and health care
 3. Computational medicine

三、補助計畫類型：

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(Joint Call)，雙方組成合作研究團隊，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，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，合作案無法成立。

四、計畫期程：

- (一) 獲雙邊選定通過之計畫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，與立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。

(二) 計畫期程 2 年。

五、補助經費：

- (一) 經臺立雙方共同討論後選定補助計畫，並分別予以補助。
- (二) 計畫補助額度：本專案將擇優補助選定之計畫，每年每件以不超過新臺幣 340 萬元(10 萬歐元)為原則。
- (三) 臺立雙方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，包括業務費（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）、研究設備費、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等。
- (四) 與研究計畫相關之小型研討會、互訪以及鼓勵學者或學生至立陶宛移地研究，所需經費得於計畫內提出。

六、計畫收件及審查時程：

- (一) 計畫受理截止日期：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至 3 月 10 日止，申請機構須於截止期限前由本會專題計畫系統彙整送出，並依第七點(三)之規定函送本會。
- (二) 公告核定日期：**2025 年 9 月底前**。若因不可抗力因素、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年會時程延後等，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每件申請案須由臺灣及立陶宛各 1 位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，**英文計畫名稱必須相同**，申請件數每人以 1 件為限。
- (二) 本項徵件為雷射科技與生醫科技領域合作計畫，請依循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，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。部份重點包括：
 1. 至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)首頁「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」處，身分選擇「研究人員(含學生)」，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(ID)及密碼(Password)後進入。
 2. 在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【專題計畫】工作頁下第一項【專題研究計畫】點入後，選擇【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(Joint Call)】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，若無修改，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「主畫面」，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，即可新增一筆。
 3. 研究型別「個別型」，臺立雙方共同將計畫內容填寫於本案之 CM03 後上傳；臺方研究人員經費依規定於國科會系統上填報，並將內容彙整成乙份計畫書，再由主持人之服務機關向國科會提出申請。
 4. 「計畫歸屬」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（請勿直接勾選「科教國合處」）。
 5. 中文計畫書名稱，請以【臺立雙邊合作計畫-】為首，續寫研究計畫名稱。
 6. 應填列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學術處專屬表格，中英文不限。
 7. 【CM01】申請表內【本計畫是否有另外申請國際合作研究】欄位應勾選【是】；基本資料表 CM01 之計畫名稱，請修正為本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名稱(須與 IM01

一致)。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處規定文件，亦應填具【IM01】、【IM02】、【IM03】國際合作計畫表。

8. 【IM01】表之「合作國家」請選「與單一國家合作」，「國別」請選填【398-立陶宛】。「國外合作計畫經費來源」為本會雙/多邊協議機構，並勾選【立陶宛國家研究委員會(LMT)】
9. 【IM02】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摘要說明，應提供國際合作計畫書(得補充我方的計畫書內容)。
10. 表 IM03 表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相關資料。
11. 【IM04】表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其他相關附件上傳功能鍵，請將本項申請案之(1)共用英文申請表:「NSTC-LMT Joint Research Program on Laser and Biotechnology APPLICATION FORM」、(2)立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，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。

(三)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，依本會「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」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(由系統自動產生，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)一式二份，於截止日期前函送本會。(以發文日期為準)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會與立方(LMT)雙方獨立審查後，再共同審議選定補助計畫，故不受理申覆。
- (二) 具以下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：
 1. 立方計畫主持人資格未符 LMT 之規定；
 2. 立方計畫主持人未依 LMT 規定提出計畫；
 3.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；
 4. 申請資料不全；
 5. 未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提出。
- (三) 本案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，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(Joint Call)」及「雙邊協議擴充增值(add-on)國際合作計畫」合計仍以 2 件為限。倘計畫主持人申請時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(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)者，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；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，主持人另執行此類計畫達 2 件時，本會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。
- (四)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、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，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期中各年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(期滿後三個月)線上繳交進度(成果)報告，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，評估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、補助經費調整，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。
- (六)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，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、管

理及運用方式，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。

- (七)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，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承辦人聯繫資料：

臺方：

國科會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胡敏琪科員

電話：+886-2-2737-7683

Email: mchu@nstc.gov.tw

助理 陳嘉苓

電話：+886-2-2737-7429

Email: soniacc@nstc.gov.tw

立方：

LMT (Research Council of Lithuania)

Miglė Palujanskaitė

Phone: +370 663 45 395

Email: migle.palujanskaite@lmt.lt

Research Council of Lithuania

Gedimino pr. 3,

LT01103 Vilnius, Lithuania

Tel. +370 676 14 629